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將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	指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認購人民幣股份；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聯席保薦機構」	指	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為本公司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由中國及香港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給予的批准及／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目標認購人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其將在科創板上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芯投資」	指	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基金管理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其有效期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延長；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合營公司2」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 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00

敬啟者：

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的關連交易

一、緒言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d)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業基金II、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作為認購人；及
3. 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作為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 (3) 認購價：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予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價格相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載，人民幣股份的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定價方式應嚴格根據市場及監管流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刊發初步詢價公告前，相關文件（包括公告本身、發行方案、投資估值報告及戰略配售方案）應提交予上交所；
2. 線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步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
3. 發行價區間的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
4. 倘初步詢問之後的發行價並不在投資估值報告的估值範圍之內，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上交所解釋造成的原因並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及
5.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的人民幣股份之認購價，預計將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啓動後第三個工作日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進行另行公告。

(4) 最高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0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最高認購金額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

- (5) 獲配發認購金額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指就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配發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聯席保薦機構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所列的有關金額。有關通知書將同時發送予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所有投資者，目前預計將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啓動之日發出。

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性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金額相等於獲配發認購金額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根據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並假設(i)全部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人民幣股份發行進行發行及(ii)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80億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發售規模的下限），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為72,288,333股，佔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可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的約16.67%，及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15%（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化）。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不會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6)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最高認購金額應由聯席保薦機構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發出繳款通知書後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以現金支付。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7) 先決條件：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人民幣股份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所涉及的任何關聯或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及／或股東必要批准；及
2. 本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登記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本公司已獲得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所需的董事會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概無須獲董事會及／或股東另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因此，於本通函日期，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外，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8) 禁售期：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因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送股或轉增股本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三、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此外，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滿足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

率。此外，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本公司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從而使本公司把握未來增長機會，鞏固其在中國領先的純晶圓代工企業的地位。

經考慮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之間的現有戰略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緊密戰略夥伴關係，並確保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通過資本投資及提供其他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持續支持。

將發行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另行於中國備存及由中國結算(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過戶登記處)管理的股份登記冊內(「中國登記冊」)。人民幣股份將不會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現有股份登記冊(「香港登記冊」)內。鑒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現有限制，股份將不可在香港登記冊與中國登記冊之間轉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為公平合理(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擬用於「華虹製造(無錫)項目」(即無錫合營公司2)、「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超過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少於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四、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超過433,73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16%及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4.90%（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登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正在編製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行方案，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投資者詳情，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上旬將其提交予上交所。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啟動取決於發行方案獲上交所批准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最終招股意向書的刊發。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六、上市規則的含義」一節所說明）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而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定，這亦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有資格成為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戰略投資者的條件。因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批准後，發行方案才可最終確定並提交上交所予以批准。

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預計將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啟動後第三個工作日釐定。取決於上交所批准發行方案的實際時間，目前預計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本公司將於(i)釐定最終發售價及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最終人民幣股份數目時及(ii)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進行另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假設(i)所有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人民幣股份發行進行發行，(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及(iii)所有人民幣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數量為 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433,730,000	24.90%
將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基金II根據國家集成電路				
產業基金II認購				
協議認購 ⁽¹⁾	–	–	72,288,333	4.15%
香港股份	1,308,147,031	100.0%	1,308,147,031	75.10%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715,272,722	54.68%	715,272,722	41.06%
–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²⁾	347,605,650	26.57%	347,605,650	19.96%
–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 ⁽³⁾	188,961,147	14.44%	188,961,147	10.85%
–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鑫芯」) ⁽²⁾	178,705,925	13.66%	178,705,925	10.26%
由公眾持有	592,874,309	45.32%	592,874,309	34.04%
總計	<u>1,308,147,031</u>	<u>100.00%</u>	<u>1,741,877,031</u>	<u>100.00%</u>

附註：

- (1) 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計算，並假設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80億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發售規模的下限）。
- (2) 華虹國際及鑫芯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3) 上海聯和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通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4) 以上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五、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人民幣股份發行（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構成部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籌資活動。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的29%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無錫合營公司2的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i)概無董事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批准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必要監管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先生、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大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八、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當中載有批准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刊載。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

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有關股東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九、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提供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二十七名基金投資者載列如下：

基金投資者	佔股權百分比
財政部#	11.02%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0.78%
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5%
成都天府國集投資有限公司	7.35%
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35%
浙江富浙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7.35%
中國煙草總公司#	7.35%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7.35%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90%
江蘇惠泉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90%
北京國誼醫院有限公司	4.90%
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4.90%
安徽省芯火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7%
安徽皖投安華現代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7%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福建省國資集成電路投資有限公司	1.47%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47%
黃埔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	0.98%

董事會函件

基金投資者	佔股權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0.73%
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49%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0.24%
華芯投資#	0.07%
上海矽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05%
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5%
福建三安集團有限公司#	0.0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5%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總計：	100.00%

附註：#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重疊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財政部的附屬公司。概無控制(直接或間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由華芯投資進行管理。華芯投資(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所持股權成比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確認，華芯投資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無控制權，原因為：(i)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不被視為彼等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i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重疊股東概無可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行使多數控制權；及(iv)華芯投資根據其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分別訂立的授權，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投資進行管理。特別是，根據華芯投資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設立了獨立的投資政策及管理流程，委任獨立委員會成員加入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以確保投資決策的獨立性，並且各自擁有單獨賬目，進行獨立的財務會計處理。有基於此，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非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聯繫人，故並非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原因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六、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提供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集成電路行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且其作為相關實體的主要股東或(於若干情形下為)控股股東，已投資於集成電路製造領域的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中可能包括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業務的實體。除該等投資外，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確認及就本公司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本身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國泰君安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海通證券

海通證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海通證券為中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擁有綜合的業務平台，廣泛的分行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海通證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聚焦於中國的六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包括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自營交易、直接投資及融資租賃。海通證券亦在海外提供各類證券產品及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海通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十、推薦建議

經審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b)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十一、其他事項

請閣下垂註：

- (a)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為其中一部分）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素心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敬啟者：

**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其建議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3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科創板上市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六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上述事宜已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仍須待獲取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 貴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

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科創板上市及六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

亦謹提述：

- (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 貴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
- (ii) 貴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2.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部份，而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 貴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 貴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此外，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能夠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滿足 貴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此外，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 貴公司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從而使 貴公司把握未來增長機會，鞏固其在中國領先的純晶圓代工企業的地位。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為一家兼具8英寸與12英寸的純晶圓代工企業，長期專注於開發與應用嵌入式／獨立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8英寸+12英寸」差異化特色工藝技術，為客戶提供晶圓製造服務。如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所述，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與 貴公司的業務及整體戰略一致。吾等亦注意到，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具體而言，如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開支後，擬用於「華虹製造（無錫）項目」、「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約70%（人民幣125億元）將用於投資「華虹製造（無錫）項目」，該項目為無錫合營公司2承包的項目。該項目旨在從事於12英寸（300mm）晶圓上製造的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 貴公司預計將建立生產設施及採購各類所需設備，如檢查設備、熔爐及注入機。該等芯片預計將用於高密度智能卡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智能電源管理系統及片上系統等技術產品。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生產，到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的月產能目標為40,000片。 貴公司預期該項目將能夠擴展 貴公司現有的技術及產品佈局，並把握12英寸（300mm）晶圓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無錫新生產線將為 貴公司特色工藝的中長期發展提供產能支持並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先進「特色IC + Power Discrete」技術的需求。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除用於「華虹製造（無錫）項目」募集資金用途外，約11%（即人民幣20億元）用於「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該項目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實施。該項目旨在升級部分邏輯工藝平台生產線及功率器件工藝平台生產線，以符合相關工藝平台的技術要求及提升動力裝置技術平台的柔性生產力。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近三年折合8英寸晶圓的年產能由248.52萬片逐年增加至326.04萬片及再增加至386.27萬片，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6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合8英寸晶圓的產能利用率為107.4%。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約13%（人民幣25億元）將用於「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以提升 貴公司的自主創新及研發能力。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致力於差異化技術的研發、創新和優化，主要聚焦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獨立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分立器件、模擬和電源管理、及邏輯與射頻。 貴公司預計，全球新能源應用以及汽車等行業對半導體的需求將快速增長。 貴公司的研發進程將迅速向相關領域發展。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8%，吾等認為將募集資金的約6%（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可以提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鑒於(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符合 貴公司業務策略；(ii)募集資金將用於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及(iii)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批准，吾等認為，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構成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部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1)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作為認購人；及
3. 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作為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 (3) 認購價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予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價格相同。

如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所載，人民幣股份的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貴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定價方式應嚴格根據市場及監管流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刊發初步詢價公告前，相關文件(包括公告本身、發行方案、投資估值報告及戰略配售方案)應提交予上交所；
2. 線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步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
3. 發行價區間的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貴公司及主承銷商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

4. 倘初步詢問之後的發行價並不在投資估值報告的估值範圍之內，貴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上交所解釋造成的原因並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及
5. 貴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的人民幣股份之認購價，預計將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啓動後第三個工作日釐定。貴公司將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進行另行公告。

(4) 最高認購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0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最高認購金額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

(5)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配發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聯席保薦機構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所列的有關金額。有關通知書將同時發送予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所有投資者，目前預計將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啓動之日發出。

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性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能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金額相等於獲配發認購金額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根據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並假設(i)全部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人民幣股份發行進行發行及(ii)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80億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發售規模的下限)，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為72,288,333股，佔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可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的約16.67%，及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15%(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化)。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不會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6)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 最高認購金額應由聯席保薦機構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發出繳款通知書後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以現金支付。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7) 先決條件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人民幣股份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貴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所涉及的任何關聯或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及／或股東必要批准；及
2. 貴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登記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貴公司已獲得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所需的董事會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概無須獲董事會及／或股東另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因此，於本通函日期，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外，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8) 禁售期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因 貴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送股或轉增股本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自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起計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認購價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於稍後階段釐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承諾的最高認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如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所披露，為確保發行價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人民幣股份的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

發行價格。初步詢價公告、發行方案、投資估值報告、戰略配售方案等定價相關文件應提交予上交所，線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步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發行價區間的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 貴公司及主承銷商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倘初步詢問之後的發行價並不在投資估值報告的估值範圍之內， 貴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上交所解釋造成的原因並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同時， 貴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每股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對所有認購者而言均相同，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認購價也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者相同。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三份認購協議樣本，知悉獨立第三方須遵守相同的定價安排。吾等亦審閱了《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並知悉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採用詢價方式的，應當向專業機構投資者（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詢價。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定價機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的定價規定。由於所有認購人（無論是否關連），均須遵守相同的定價機制，吾等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其他獨立認購協議相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色，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禁售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因 貴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送股或轉增股本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自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起計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他獨立認購人亦受限於相同的人民幣股份禁售條款。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三份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樣本，知悉獨立第三方受限於相同的禁售安排。

因此，吾等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其他獨立認購協議相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色，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可供比較交易

審議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對近期人民幣股份發行交易（「可供比較交易」）進行了市場研究：(i) 貴公司股份於在聯交所上市；(ii) 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回顧期」）（即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年）發出通函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交易。吾等認為，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前約兩年的回顧期反映近期人民幣股份發行交易市場慣例的代表性樣本，以供比較之用，而所確定的可供比較交易乃基於上述標準的詳盡清單。可供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建議 於科創板發行人 人民幣股份／ A股的通函日期	認購價	禁售期
諾誠健華醫藥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的 補充通函	發行價將由 貴公司與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根據線下投資者初步 詢價結果協商釐定， 或通過中國證監會或 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 式釐定。	不披露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四日	A股發行價由 貴公司根 據授權（倘於股東特別 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授權）及主承銷商按照 法律法規、或通過中 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 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 價方式釐定。	不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建議 於科创板發行人 人民幣股份／ A股的通函日期	認購價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 貴公司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並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規定A股發行的價格下限。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日	發行價由 貴公司、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根據線下投資者初步詢價結果協商釐定，或通過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	不披露

吾等知悉，可供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主要(i)於相關公告發佈時尚未確定；(ii)由 貴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線下投資者初步詢價結果協商釐定，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及(iii)參考不低於各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而設定。於可供比較交易公告披露的條款中，吾等未發現任何與禁售期相關的條款。然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他獨立認購人亦須遵守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相同的人民幣股份認購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認購協議相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色，並反映被一般市場所接受的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可供比較交易的一般市場條款相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訂立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國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王國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此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以好倉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唐均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7,500	0.03%

附註：

-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8.4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均君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此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華虹國際 (附註1)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47,605,650	26.57%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虹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7,605,650	26.57%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60,545,541	12.27%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15,606	2.17%
上海聯和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8,961,147	14.44%
鑫芯 (附註4)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78,705,925	13.66%
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巽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78,705,925	13.6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78,705,925	13.66%

附註：

- (1)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根據一項託管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08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160,545,541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8,415,606股股份。
- (3) 上海聯和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4) 鑫芯為異鑫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而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屆滿或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的已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

- (a)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大有融資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瑞霞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利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其有效期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人民幣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素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8.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